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十二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联系(电话：0536-8025089;传真：0536-8025089;电子邮箱：aqhbjbgs@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部署，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

关于信息公开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通过全面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通过各类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79条。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其他信息等基本目录信息和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且都在规定时限内严格按照要求对依申请公开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德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崔广兴具体负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101房间。局机关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地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资料交流、信息更新维护、咨询答复、群众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工作。

2019年，我局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沿着健康有序的方向上良性发展的一项重要保证，要求各科室要从思想上真正对政府信息公开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所各自分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了保证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在前期制定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及违纪责任追究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评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并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为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平台建设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含重点领域和基本目录两大部分，基本目录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其他信息等信息，重点领域包含环境治理、环保督察、环境质量、环评信息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等类别。

通过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方面内容完善、覆盖全面，信息更新及时，确保了政务公开全面、及时、有效。重点领域方面，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坚持“公开为常态”的原则进行了及时公开，确保民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督查考核范围。大

力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建设法治、廉洁、高效、透明、服务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

1、建立考核通报制度。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发现不对及时改正。同时，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整改，并将监督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2、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公开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回应解答。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追责的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设立专门栏目，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统一规范发布格式，并单独增加检索功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	43	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8	0	18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以来，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标准要求，还存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方面信息公开不足等问题。2020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继续完善更新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

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大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部门职能，我局下设安丘市环境监察大队、安丘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 个事业单位，其信息由本单位独立公开。

2020 年 1 月 15 日